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OSUN PHARMA 复星医药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對外擔保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啟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19年8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姚方先生及吳以芳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徐曉亮先生、王燦先生、沐海寧女士及梁劍峰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江憲先生、黃天祐博士、李玲女士及湯谷良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 2019-126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 复药 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 复药 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 复药 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 复药 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 复药 03

##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重庆医工院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 本次对外担保情况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医药工业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医工院”）拟为其全资子公司重庆医工院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医工院制药”或“借款方”）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授信方”）申请的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和最高额抵押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此外，借款方还拟以应收账款、房产为该等债务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和最高额抵押担保（以实际签订协议并以该等协议约定为准；以下简称“借款方担保”），本次担保与借款方担保均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 2019 年 8 月 26 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以下简称“本集团”）实际对外担保金额按 2019 年 8 月 26 日汇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中间、欧元兑人民币中间价，下同）折合人民币约 1,296,720 万元，占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约 46.35%；其中：本集团实际为医工院制药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上述本集团对外担保已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截至本公告日，本集团无逾期担保事项。

##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9年8月6日，医工院制药与授信方签署了《综合授信合同》（以下简称“《授信合同》”），医工院制药向授信方申请了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该等授信期限为2019年8月6日至2020年8月5日。2019年8月26日，重庆医工院与授信方分别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和《最高额抵押合同》，由重庆医工院为上述授信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和最高额抵押担保；此外，借款方还拟与授信方签署相关协议，由借款方以应收账款、房产为上述授信项下债务分别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和最高额抵押担保（以实际签订协议并以该等协议约定为准），本次担保与借款方担保均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集团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其中：同意本集团续展及新增对外担保（包括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单位、控股子公司/单位为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之间提供担保；注：控股子公司包括全资及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含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250,000万元；同时，授权本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在上述报经批准的新增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经营需要，确定具体担保安排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本次担保系在上述经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医工院制药成立于2012年，法定代表人为冷明辉先生。医工院制药的经营范围为从事药品及药用化学中间体、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医工院持有医工院制药100%的股权。

经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截至2018年12月31日，医工院制药的总资产约人民币21,098万元，股东权益约人民币6,392万元，负债总额约人民币14,706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约人民币1,6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约人民币10,606万元）；2018年度，医工院制药实现营业收入约人民币5,139万元，实现净利润约人民币709万元。

根据医工院制药管理层报表（未经审计），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医工院制药的总资产约人民币 18,638 万元，股东权益约为人民币 5,999 万元，负债总额约为人民币 12,639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约人民币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约人民币 12,639 万元）；2019 年 1 至 6 月，医工院制药实现营业收入约人民币 3,276 万元，实现净利润约人民币-414 万元。

###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2019 年 8 月 6 日，医工院制药与授信方签署了《授信合同》，医工院制药向授信方申请了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该等授信期限为 2019 年 8 月 6 日至 2020 年 8 月 5 日。2019 年 8 月 26 日，重庆医工院与授信方分别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和《最高额抵押合同》，由重庆医工院为上述授信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和最高额抵押担保；此外，借款方还拟与授信方签署相关协议，由借款方以应收账款、房产为上述授信项下债务分别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和最高额抵押担保（以实际签订协议并以该等协议约定为准）。本次担保合同约定如下：

#### 1、《最高额保证合同》

（1）由重庆医工院为医工院制药向授信方申请的上述授信项下债务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医工院制药在《授信合同》项下应向授信方偿还和支付的最高主债权本金（即最高债权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下同）、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限：被担保债权确定之日或《授信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孰晚）起三年；

（4）适用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最高额抵押合同》

（1）由重庆医工院以其土地使用面积 13,427 平方米、建筑面积 10,331 平方米的房地产抵押为医工院制药向授信方申请的上述授信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该等房地产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974.61 万元，担保范围包括借款方在《授信合同》项下应向授信方偿还和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限：自被担保的债权确定之日起至被担保的债权全部清偿完毕；

（4）适用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四、董事会意见

鉴于本次担保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发生，担保风险可控，故本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9 年 8 月 26 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对外担保金额按 2019 年 8 月 26 日汇率折合人民币约 1,296,720 万元，占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约 46.35%；其中：本集团实际为医工院制药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本集团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